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金焯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金焯民

项目负责人: 周洋洋

填表人: 周洋洋

建设单位: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3129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

编制单位: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3129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整车配套内饰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22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8		
调试时间	2023.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19~20、 2023.10.23~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600万元	环保投资	52万元	比例	3.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29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1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2021年12月24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0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2011年3月1日;</p>				

<p>(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p> <p>(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p> <p>(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5) 《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p> <p>(16)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2037号，2022年5月18日。</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喷胶、烘干、注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排放限值均为4.0mg/m³，因此以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统一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表1-1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20	/	60
		喷胶、烘干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5.9	120
				非甲烷总烃		17	120
	表1-2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车间外监测（1时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车间外监测（任意一次）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与车间保洁废水接入厂区</p>							

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 I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50	180	250	35	50	6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2022年5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8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2]2037号文。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于2023年5月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2022年8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8NARML29001Z）。

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于2023年4月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资料，同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5月19~20日、10月23~24日，由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监测报告表。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目前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所有内容。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肥西经开区内宁波华翔工业园联合厂房，6、7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57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门总成、内外饰件等产品的生产线及厂区配套设施。

本次形成年产22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运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2-1。

表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车间生产能	6号车间	1F，高约15m，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2850m ² ，车间尺寸105×25m×15m。设置有维修区（550m ² ）、注塑区（2100m ² ）等。	1F，高约15m，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2850m ² ，车间尺寸105×25m×15m。设置有维修区、注塑区等。	与环评相符

		7号车间	2F, 每层高约7.5m, 钢混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2850m ² , 7号车间尺寸105×25m×15m。一层设置装配区(300m ²)、焊接区(200m ²)、检验区(450m ²)等, 夹层设置喷胶房(270m ²)、热压区(370m ²)等。	2F, 每层高约7.5m, 钢混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约2850m ² , 7号车间尺寸105×25m×15m。一层设置装配区、焊接区、检验区等, 夹层设置喷胶房、热压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 高约8m, 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800m ² 。	2F, 高约8m, 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800m ² 。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F, 位于7号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1700m ² 。	1F, 位于7号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1700m ² 。	与环评相符
	半成品区		位于7号车间夹层内, 建筑面积约2050m ² 。	位于7号车间夹层内, 建筑面积约2050m ² 。	与环评相符
	成品区		1F,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边房, 高约7m, 占地面积约460m ² 。	1F,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边房, 高约7m, 占地面积约460m ² 。	与环评相符
	集中供料区		1F, 位于生产车间外的北侧, 高约10m, 占地面积约150m ² 。	1F, 位于生产车间外的北侧, 高约10m, 占地面积约150m ² 。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水量为8867.04t/a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水量为2600t/a	实际用水量少
	排水		依托园区已建雨污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已建雨污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用电量约为750万kwh/a。	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用电量约为200万kwh/a。	实际用电量少
	消防		依托一座位于宁波华翔工业园1#联合厂房地下的消防水池, 容积约200m ³	依托一座位于宁波华翔工业园1#联合厂房地下的消防水池, 容积约200m ³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一根20m高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喷胶废气通过喷胶机设备自带的过滤棉等吸附装置与收集后的注塑、烘干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处理, 并从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措施基本一致
		喷胶、烘干废气	喷胶、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漆雾棉+滤纸+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一根20m高2#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宁波华翔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保洁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宁波华翔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保洁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相符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与环评相符
	固废		40m ² 危废间、1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外东侧。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0m ² 危废间、1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环境 风险	依托位于宁波华翔工业园西南侧一座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截断装置；配套应急装置，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演练等	依托位于宁波华翔工业园西北角一座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截断装置；配套应急装置，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演练等	与环评相符
----------	---	---	-------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3.1-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万套/a）
1	门板总成	10	10
2	上下饰板总成、行李箱侧围总成	20	12
合计		30	22

2.1.3 主要原辅材料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PP/PE	固体	t/a	1400	1030
2	ABS塑料	固体	t/a	480	350
3	HCPP	固体	t/a	105	80
4	PP+EPDM	固体	t/a	130	100
5	布料	固体	万套/a	20	15
6	内饰板及扶手表皮	固体	万套/a	10	8
7	装配零部件（螺丝、隔音棉、塑料件等）	固体	万套/a	30	22
8	水性胶粘剂	液体	t/a	87	64
9	固化剂	液体	t/a	5.5	4
10	润滑油	液体	t/a	9	7
11	液压油	液体	t/a	5	4

2.1.4 设备选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参数
1	注塑机	台	10	4	1×2800T、 3×1400T
2	喷胶机	台	2	2	
3	烘干机	台	2	2	
4	热压包覆机	台	2	2	
5	超声波焊接机	台	3	0	
6	热铆焊接装配线	台	2	7	

7	热压柔性焊接机	台	0	2	
8	超声波裁切机	台	2	2	
9	冲孔机	台	2	2	
10	真空活化机	台	1	2	
11	电检设备	套	6	6	
12	包边装配机	台	2	2	
13	焊接装配机	台	2	2	
14	拌胶机	套	2	2	
15	内循环冷却塔	套	1	1	
16	空压机	台	1	1	
合计		台/套	40	39	/

2.1.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120人，两班制，年工作时间312天。

2.2总平面布置

合肥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宁波华翔工业园，专用于合肥华翔集团配套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系租赁合肥华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宁波华翔工业园占地面积共48949.82m²，目前合肥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好厂区西侧1#联合厂房1、2、3、4、5、6、7号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1#联合厂房的1、2、3、4、5号车间现已租赁给合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其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1#联合厂房的6、7号车间现已租赁给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做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

项目划分明确的功能分析，生产与存储充分考虑减少物流运输量，合理布设生产工序。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物料燃料流向合理；办公区独立设置，厂区分块合理，清洁区污染区分块，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

2.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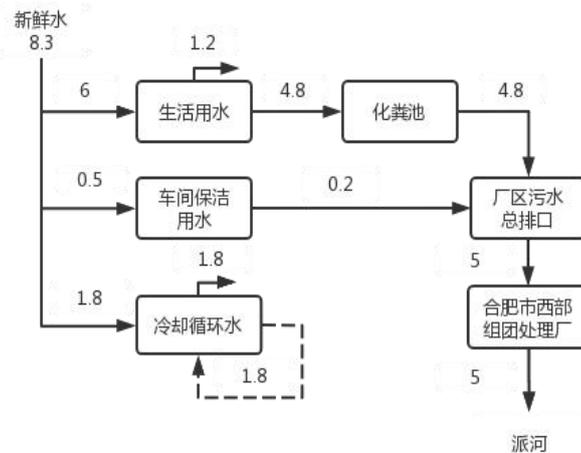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2、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200万kwh/a。

3、消防

依托一座位于宁波华翔工业园1#联合厂房地下的消防水池，容积约200m³。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门板总成、饰板总成、行李箱围总成等，各产品总成均包含许多零部件，其生产工艺均相同，可总结为以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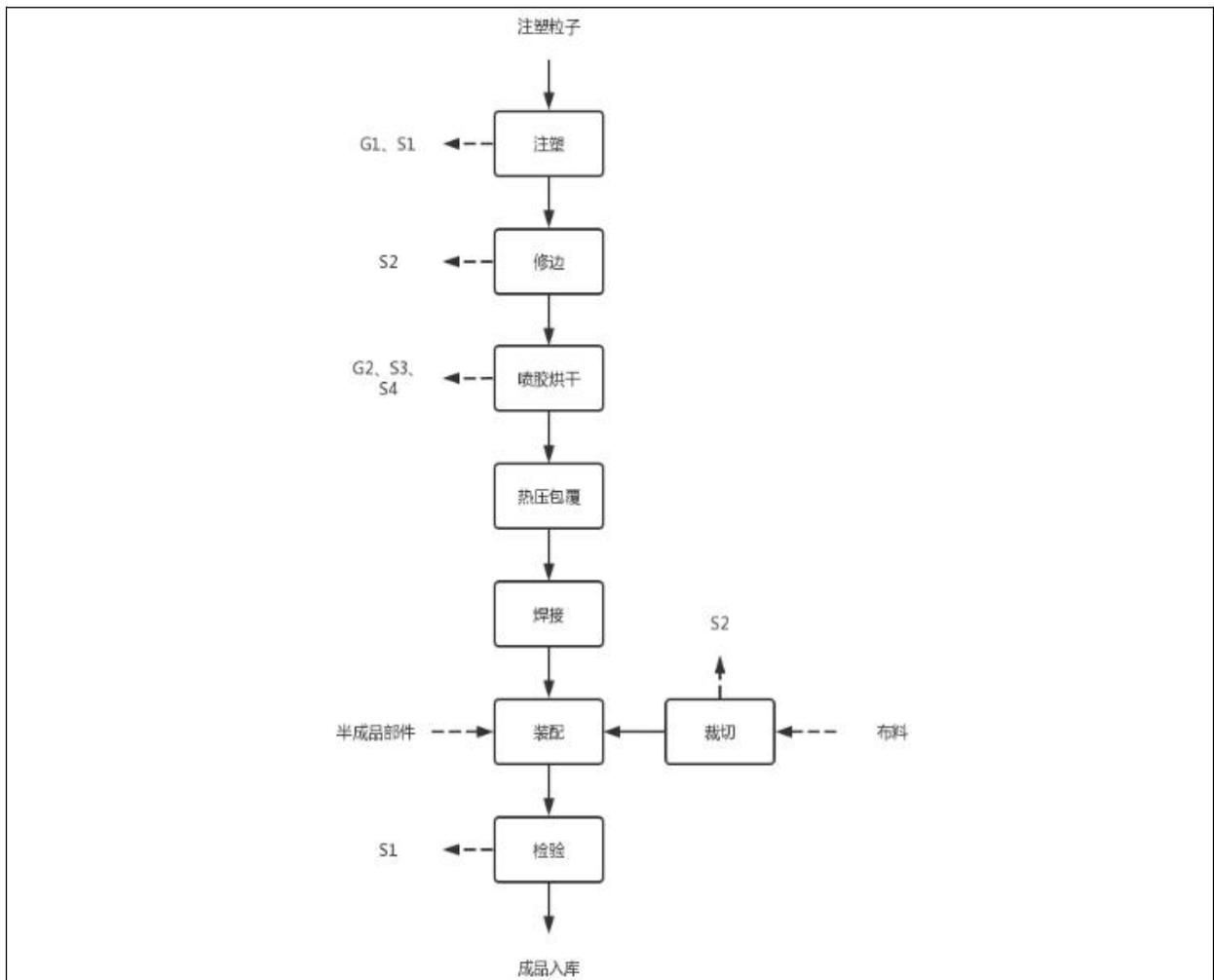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废气：G1：注塑废气、G2：喷胶及烘干废气；噪声：N；固废：S1：不合格品、S2：废边角料、S3 废胶、S4 废溶剂桶。

1) 注塑

门本体、上装部件、饰板骨架、地图袋、扶手等需要通过注塑粒子注塑成半成品，注塑温度约 200℃，此工序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1、不合格品 S1。

2) 修边

对注塑件进行人工去除塑料毛刺修边，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3) 喷胶烘干

饰板、扶手等还需先通过水性胶粘剂进行喷胶，喷胶房采用封闭式。后经过烘道烘干。调胶、喷胶、烘干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此工序会产生部分喷胶及烘干废气 G2、废胶 S3、废溶剂桶 S4。

4) 热压包覆

烘干后经过热冲压成型包覆，热压温度约 150℃左右。包覆后通过真空活化机活化包覆效果，减少不良率。

5) 焊接

将包覆后的半成品通过超声波或热铆进行装配焊接。

6) 裁切

将外购的布料进行裁切，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2。

7) 装配

将各组件进行装配，以超声波焊接、热铆焊接、扣装、螺丝组装为主。

8) 检验

装配完成后，成品需经过检验，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S1。

2.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见表2-1。经对照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表2-4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仍为生产整车配套内饰。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降低，处置、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	选址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合并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为间接排放。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动

本项目变动主要如下:

- 1、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能力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 2、项目废气合并处理设施和排气筒。环评中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一根20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胶、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漆雾棉+滤纸+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一根20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喷胶废气通过喷胶机设备自带的过滤棉等吸附装置与收集后的注塑、烘干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并从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处理设施仍有过滤颗粒物和吸附有机废气的效果,并且

根据后文的检测数据，没有增加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没有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仍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环评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0.728t/a、0.722t/a，而根据后文检测数据计算，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0.382t/a、0.532t/a，小于环评中计算的排放量。因此，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且上述变动对环境质量影响没有增加，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6环保投资

本工程设计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25%。

表2-7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运营 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废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20
	噪声治理	使用减震基座，加强设备保养等	5
	固体废物防治	生活垃圾桶、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处理等	10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7
	地下水治理	地面分区防渗	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准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等；②消防冷却系统，泡沫及其它灭火器，消防设施的配置必须满足消防部门的规定要求；③定期安排应急培训、演练等	5	
合计			52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3.1.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97.6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一般城市生活污水水质 pH6~9、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污染物成分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车间保洁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合理处置后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

3.1.1.2 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成分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达标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等。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房通过半封闭式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图3-3 废气处置装置现场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喷胶机、焊接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并建有40m²危废间，危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废具体污染防治措施见表3-3。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1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固体	/	20	收集后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67-001-99	/	固体	/	24		外售处理	24
3	注塑、装配、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367-001-99	/	固体	/	5		外售处理	5
4	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7-001-99	/	固体	/	40		外售处理	40
5	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有机物	液体	T, I	8	收集后，分类放置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内	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6	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有机物	液体	T, I	4			4
7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有机物	固体	T, I	2			2
8	废气处理	废吸附介质	危险废物	900-041-49	聚氨酯	固体	T/In	2			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20			20
10	喷胶	废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有机物	固体	T	4			4
11		废溶剂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In	4			4
12	/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In	1			收集后袋装



图3-4 危废间现场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设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项目的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条件，选址合理；主要污染物在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方案提出的措施进行污染治理和防治，切实做到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对当地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环境可以接受。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完成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与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系。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2、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喷胶及烘干工序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集中收集，经漆雾棉+滤纸+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排气筒具体高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	喷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共同经过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吸附介质(含废雾棉、滤纸、活性炭棉、废活性炭等)、废胶、废溶剂桶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运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少。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4.3 环评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

表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1#排气筒)/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1#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喷胶烘干废气半封闭收集，喷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共同经过1套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喷胶、烘干废气(DA002、2#排气筒)/喷胶房、烘道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负压收集后经1套漆雾棉+滤纸+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2#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房	非甲烷总烃	强化收集措施，加强车间内通风措施	已落实
		颗粒物	强化收集措施，加强车间内通风措施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车间保洁废水一同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车间保洁废水	COD、BOD ₅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使用减震基座、建筑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含油废抹布、手套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吸附介质、废活性炭、废溶剂桶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注塑区、喷胶房等污染较大的区域； 一般污染防渗区：厂房生产区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废物单独进行存放，底部设置托盘收集；对生产设施定时检查、定期检修，预备灭火器、灭火毯等设施；对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做好登记管理工作。依托位于宁波华翔工业园西南侧一座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截断装置；配套应急装置，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培训、演练等			已落实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20日、10月23~24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了相关的委托监测，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根据验收监测内容，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统计+Prt	BBHM-YQ-W12	2023.08.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SC-300G	BBHM-YQ-N166	2024.06.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BBHM-YQ-N23	2024.06.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BHM-YQ-W92	2024.08.2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BHM-YQ-W93	2024.08.29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恶臭采样器	ZJL-B10S	BBHM-YQ-W41	/
气相色谱仪	V5000	BBHM-YQ-N182	2024.12.1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准/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保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了相关的委托监测，委托监测的主要内容见下表6-1。

表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3次，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天3次，连续2天
	厂房外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Leq	连续2天，昼夜间各一次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在22万套/a产能的75%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工况表

序号	时间	工况	单位
1	2023.05.19	560	套/天
2	2023.05.20	600	套/天
3	2023.10.23	700	套/天
4	2023.10.24	680	套/天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20日、10月23~24日对排气筒、厂界及厂房外进行监测。

(1) 有组织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 10. 23	DA001 排气筒 进口-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2252	1.08	0.035
			第二次	26737	1.36	0.036
			第三次	25146	1.48	0.037
		颗粒物	第一次	32252	<20	/
			第二次	26737	<20	/
			第三次	25146	<20	/
	DA001 排气筒 进口-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4500	1.51	0.022
			第二次	13726	1.50	0.021
			第三次	12722	1.56	0.020
		颗粒物	第一次	14500	<20	/
			第二次	13726	<20	/
			第三次	12722	<20	/
	DA001排 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1124	1.61	0.050
			第二次	29649	1.34	0.040
			第三次	36494	1.39	0.051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31124	2.1	0.065	
		第二次	29649	2.4	0.071	
		第三次	36494	1.8	0.066	
2023. 10. 24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1079	0.80	0.025
			第二次	31018	0.70	0.022

	进口-1	颗粒物	第三次	29420	0.74	0.022
			第一次	31079	<20	/
			第二次	31018	<20	/
			第三次	29420	<20	/
	DA001 排气筒 进口-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2923	0.73	0.009
			第二次	12693	0.82	0.010
			第三次	12654	1.34	0.017
		颗粒物	第一次	12923	<20	/
			第二次	12693	<20	/
			第三次	12654	<20	/
	DA001排 气筒出 口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30235	1.29	0.039
			第二次	26317	1.35	0.036
			第三次	30705	1.32	0.041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30235	1.6	0.048
			第二次	26317	1.7	0.045
第三次			30705	1.4	0.043	
备注		1、“/”表示无此项数据。				

(2) 无组织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2 上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G6 厂房门旁
2023.05.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5	0.93	0.98	1.02	1.13
		第二次	0.84	0.98	0.97	0.96	1.15
		第三次	0.81	0.95	0.97	1.00	1.09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102	0.158	0.185	0.156	/
		第二次	0.115	0.165	0.175	0.143	/
		第三次	0.109	0.185	0.195	0.165	/
2023.05.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2	1.11	1.03	1.12	1.18
		第二次	0.93	1.10	1.08	1.06	1.18
		第三次	0.89	1.06	1.11	1.08	1.19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095	0.156	0.201	0.200	/
		第二次	0.108	0.189	0.185	0.185	/
		第三次	0.111	0.176	0.197	0.190	/
备注		1、*表示分包数据；分包方：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表示无此项数据；资质证书编号：171212050968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厂界、厂房外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7.2.2 噪声

项目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0日对厂界进行监测。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5.19		2023.5.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 1m	52	49	51	47
N2	厂界东侧 1m	50	46	50	48
N3	厂界南侧 1m	55	48	55	49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车间保洁废水一同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8.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喷胶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喷胶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1套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

8.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喷胶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40123-2023-077-L。本公司设置有应急组织机构，根据应急预案加强厂区风险防控及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6 报告结论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且运行稳定，经验收监测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7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记录台账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附件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NAEML29(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2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9日

名称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焯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备案文件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123-04-05-187178	
项目法人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8NARML29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肥西经开区内宁波华翔工业园联合厂房,项目总租赁面积约70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57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门总成、内外饰件等产品的厂房、生产设施及厂区配套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30万整车配套内饰产品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等相关报建手续。 2、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2037号

关于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租赁宁波华翔工业园内6号、7号生产车间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约5700m²。主要从事车门总成、内外饰件等产品的加工生产，采用注塑、喷胶、热压、焊接、装配等生产工艺，建成达产后可年产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其中门板总成10万套，上下饰板总成和行李箱侧围总成共20万套。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23-04-05-187178，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

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系。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 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喷胶及烘干工序进行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集中收集，经漆雾棉+滤纸+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排气筒具体高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

3. 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吸附介质（含废雾棉、滤纸、活性炭棉、废活性炭等）、废胶、废溶剂桶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

施和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注塑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喷胶及烘干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8NARML2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湖东路与苏港路
交叉口向西22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NARML2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4日至2027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3MA8NARML29
法定代表人	金焯民	联系电话	15209851212
联系人	周洋洋	联系电话	1825951905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湖东路25号 中心经度：117° 7' 42.312"，中心纬度：31° 45' 6.588"		
预案名称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1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黄真	报送时间	2023年 9 月 14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备案企业名称: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3年9月18日</p> </div>		
<p>风险等级</p>	<p>一般(L)</p>		
<p>备案编号</p>	<p>340123—2023—077—L</p>		
<p>报送单位</p>	<p>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报告编号：BBHM2023JC0110



蚌埠禾美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叶臻

报告审核人： 李月

授权签字人： for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8栋19层

电话：0552-3068009

第1页共13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5.19~2023.05.2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完成日期	2023.05.30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5.19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144	2.75	8.01×10 ⁻²
		第二次	30492	2.83	8.63×10 ⁻²
		第三次	31005	2.79	8.6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9144	2.3	6.70×10 ⁻²
		第二次	30492	2.4	7.32×10 ⁻²
		第三次	31005	3.0	9.30×10 ⁻²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61	1.29	2.76×10 ⁻²
		第二次	21809	1.25	2.73×10 ⁻²
		第三次	22444	1.21	2.72×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1361	5.2	0.111
		第二次	21809	6.8	0.148
		第三次	22444	7.8	0.175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327	2.14	2.42×10 ⁻²
		第二次	11101	2.04	2.26×10 ⁻²
		第三次	12103	2.06	2.49×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327	3.9	4.42×10 ⁻²
		第二次	11101	4.2	4.66×10 ⁻²
		第三次	12103	4.9	5.93×10 ⁻²
备注	1、*表示分包数据; 分包方: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71212050968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5.20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175	2.85	0.106
		第二次	36180	2.88	0.104
		第三次	38319	2.87	0.1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7175	5.6	0.208
		第二次	36180	4.5	0.163
		第三次	38319	4.9	0.188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584	1.37	3.51×10 ⁻²
		第二次	24492	1.28	3.13×10 ⁻²
		第三次	26444	1.26	3.33×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5584	6.5	0.166
		第二次	24492	6.8	0.167
		第三次	26444	7.8	0.206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301	2.10	2.37×10 ⁻²
		第二次	11113	2.11	2.34×10 ⁻²
		第三次	11749	2.02	2.37×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301	6.9	7.80×10 ⁻²
		第二次	11113	7.8	8.67×10 ⁻²
		第三次	11749	8.1	9.52×10 ⁻²
备注	1、*表示分包数据; 分包方: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71212050968				

****本页结束****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 05. 19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31	34	35
平均静压 (kPa)	-0. 23	-0. 24	-0. 25
大气压 (kPa)	101. 08	101. 00	101. 00
烟道截面 (m ²)	1. 5394	1. 5394	1. 5394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33. 8	33. 7	33. 9
平均流速 (m/s)	6. 2	6. 5	6. 6
烟气流量 (m ³ /h)	34359	36022	36576
标干流量 (m ³ /h)	29144	30492	31005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时间	2023. 05. 19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58	59	61
平均静压 (kPa)	-1. 35	-1. 36	-1. 40
大气压 (kPa)	100. 61	100. 61	100. 61
烟道截面 (m ²)	0. 84	0. 84	0. 84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33. 8	33. 7	33. 9
平均流速 (m/s)	8. 4	8. 6	8. 9
烟气流量 (m ³ /h)	25402	26006	26914
标干流量 (m ³ /h)	21361	21809	22444

****本页结束****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时间	2023.05.19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22	20	24
平均静压 (kPa)	-1.36	-1.37	-1.36
大气压 (kPa)	100.63	100.61	100.62
烟道截面 (m ²)	0.7088	0.7088	0.7088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33.4	33.6	33.8
平均流速 (m/s)	5.2	5.1	5.6
烟气流量 (m ³ /h)	13269	13014	14289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7	11101	12103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5.20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38	41	45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4
大气压 (kPa)	100.64	100.62	100.91
烟道截面 (m ²)	1.5394	1.5394	1.5394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35.2	35.4	35.5
平均流速 (m/s)	8.1	7.8	8.2
烟气流量 (m ³ /h)	44335	43226	45443
标干流量 (m ³ /h)	37175	36180	38319

****本页结束****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 05. 20		
平均动压 (Pa)	64	61	66
平均静压 (kPa)	-1. 34	-1. 32	-1. 36
大气压 (kPa)	100. 54	100. 45	100. 94
烟道截面 (m ²)	0. 84	0. 84	0. 84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32. 3	35. 2	35. 4
平均流速 (m/s)	10. 5	10. 1	10. 9
烟气流量 (m ³ /h)	31752	30542	32962
标干流量 (m ³ /h)	25584	24492	26444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3. 05. 20		
平均动压 (Pa)	42	39	48
平均静压 (kPa)	-0. 23	-0. 22	-0. 25
大气压 (kPa)	100. 63	100. 95	100. 95
烟道截面 (m ²)	0. 7088	0. 7088	0. 7088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33. 4	33. 6	33. 8
平均流速 (m/s)	5. 2	5. 1	5. 4
烟气流量 (m ³ /h)	13269	13014	13779
标干流量 (m ³ /h)	11301	11113	11749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3.05.19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2 上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G6 厂房门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5	0.93	0.98	1.02	1.13
	第二次	0.84	0.98	0.97	0.96	1.15
	第三次	0.81	0.95	0.97	1.00	1.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2	0.158	0.185	0.156	/
	第二次	0.115	0.165	0.175	0.143	/
	第三次	0.109	0.185	0.195	0.165	/
备注	1、*表示分包数据; 分包方: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表示无此项数据; 资质证书编号: 17121205096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3.05.20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2 上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G6 厂房门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2	1.11	1.03	1.12	1.18
	第二次	0.93	1.10	1.08	1.06	1.18
	第三次	0.89	1.06	1.11	1.08	1.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95	0.156	0.201	0.200	/
	第二次	0.108	0.189	0.185	0.185	/
	第三次	0.111	0.176	0.197	0.190	/
备注	1、*表示分包数据; 分包方: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表示无此项数据; 资质证书编号: 171212050968					

****本页结束****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日期：2023年05月19日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G2 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4	100.2
风速	m/s	2.6	2.9	3.1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6.5	28.9	28.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G3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4	100.2
风速	m/s	2.6	2.9	3.1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6.5	28.9	28.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G4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4	100.2
风速	m/s	2.6	2.9	3.1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6.5	28.9	28.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G5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4	100.2
风速	m/s	2.6	2.9	3.1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6.5	28.9	28.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G6 厂房门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4	100.2
风速	m/s	2.6	2.9	3.1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6.5	28.9	28.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本页结束****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G2 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6	100.2
风速	m/s	2.1	2.5	3.2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8.2	28.7	29.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G3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6	100.2
风速	m/s	2.1	2.5	3.2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8.2	28.7	29.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G4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6	100.2
风速	m/s	2.1	2.5	3.2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8.2	28.7	29.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G5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6	100.2
风速	m/s	2.1	2.5	3.2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8.2	28.7	29.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参数	单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G6 厂房门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	100.6	100.2
风速	m/s	2.1	2.5	3.2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8.2	28.7	29.5
天气情况	--	晴	晴	晴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5.19
------	----	------	------------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北侧 1m	13:45~13:55	52	22:03~22:13	49
N2: 厂界东侧 1m	14:02~14:12	50	22:15~22:25	46
N3: 厂界南侧 1m	14:26~14:36	55	22:29~22:39	48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6-3.1m/s		天气: 晴; 风速: 2.8-3.3m/s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5.20
------	----	------	------------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北侧 1m	10:12~10:22	51	22:02~22:12	47
N2: 厂界东侧 1m	10:30~10:40	50	22:14~22:24	48
N3: 厂界南侧 1m	10:52~11:02	55	22:26~22:36	4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1-3.2m/s		天气: 晴; 风速: 2.3-3.4m/s	

****本页结束****

附表 1：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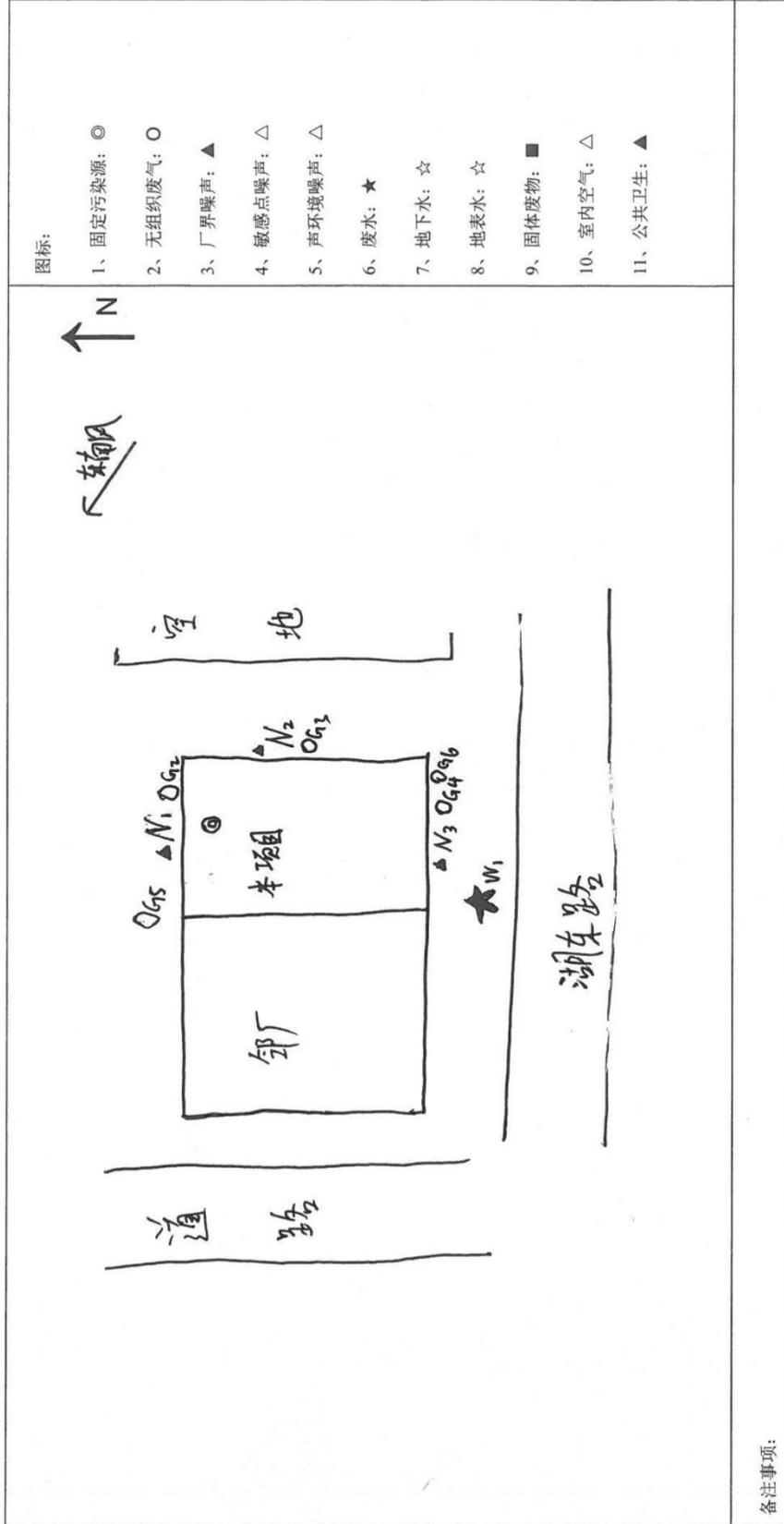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统计+Prt	BBHM-YQ-W12	2023.08.25
非甲烷总烃 VOCs 臭气恶臭采样器	ZJL-B10S	BBHM-YQ-W42	2024.02.1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BBHM-YQ-W52	2024.03.21
手持气象站	HWS	BBHM-YQ-W08	2023.07.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BBHM-YQ-W47	2024.03.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BBHM-YQ-W48	2024.03.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BBHM-YQ-W49	2024.03.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BBHM-YQ-W50	2024.03.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SC-300G	BBHM-YQ-N166	2023.07.0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BBHM-YQ-N23	2023.07.08

****报告结束****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事项:

采样: 姜新

校核: 姜新

第 13 页, 共 13 页











备注：华翔
时间：2023-05-20 11:17:04
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云湖路
纬度：31.749494
经度：117.133385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7°C 东风 ≤3级 湿度 53%
经度：117.1284973
纬度：31.7523503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云湖路10号在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合肥华翔



经度：117.582732
纬度：32.991661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开源大道28号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时间：2023-05-18 17:18:50
备注：凯盛



2023年5月19日 下午1:20:35
N 31.752422°, E 117.128462°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桃花工业
园创新路与玉兰大道交口东南侧



2023年5月19日 下午4:50:25

N 31.752330°, E 117.128489°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桃花工业园创新路与玉兰大道交口东南侧



经度：117.133411

纬度：31.7494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云湖路10号
合肥东凌铸件工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3-05-20 11:03:12

备注：华翔



报告编号: BBHM2023JC049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3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8栋19层

电话: 0552-3068009

第1页共12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2：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10. 23-2023. 10. 2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完成日期	2023. 10. 27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0.23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252	1.08	0.035
		第二次	26737	1.36	0.036
		第三次	25146	1.48	0.037
	颗粒物	第一次	32252	<20	/
		第二次	26737	<20	/
		第三次	25146	<20	/
DA001 排气筒进口-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500	1.51	0.022
		第二次	13726	1.50	0.021
		第三次	12722	1.56	0.020
	颗粒物	第一次	14500	<20	/
		第二次	13726	<20	/
		第三次	12722	<20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124	1.61	0.050
		第二次	29649	1.34	0.040
		第三次	36494	1.39	0.05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1124	2.1	0.065
		第二次	29649	2.4	0.071
		第三次	36494	1.8	0.066
备注	1、“/”表示无此项数据。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0.24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079	0.80	0.025
		第二次	31018	0.70	0.022
		第三次	29420	0.74	0.022
	颗粒物	第一次	31079	<20	/
		第二次	31018	<20	/
		第三次	29420	<20	/
DA001 排气筒进口-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23	0.73	0.009
		第二次	12693	0.82	0.010
		第三次	12654	1.34	0.017
	颗粒物	第一次	12923	<20	/
		第二次	12693	<20	/
		第三次	12654	<20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235	1.29	0.039
		第二次	26317	1.35	0.036
		第三次	30705	1.32	0.04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0235	1.6	0.048
		第二次	26317	1.7	0.045
		第三次	30705	1.4	0.043
备注	1、“/”表示无此项数据。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BBHM2023JC0499

附表 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附表 2: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SC-300G	BBHM-YQ-N166	2024.06.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BBHM-YQ-N23	2024.06.1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BHM-YQ-W92	2024.08.2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BHM-YQ-W93	2024.08.29
非甲烷总烃 VOCS 臭气恶臭采样器	ZJL-B10S	BBHM-YQ-W41	/
气相色谱仪	V5000	BBHM-YQ-N182	2024.12.14

****本页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1		
采样时间	2023. 10. 23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130	88	79
平均静压 (kPa)	-0. 42	-0. 34	-0. 29
大气压 (kPa)	101. 5	101. 4	101. 4
烟道截面 (m ²)	0. 8400	0. 8400	0. 8400
采嘴直径 (mm)	10	10	10
平均烟温 (°C)	25. 4	25. 4	25. 4
平均流速 (m/s)	12. 2	10. 1	9. 5
烟气流量 (m ³ /h)	36863	30542	28728
标干流量 (m ³ /h)	32252	26737	25146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2		
采样时间	2023. 10. 23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46	42	36
平均静压 (kPa)	-0. 42	-0. 37	-0. 30
大气压 (kPa)	101. 5	101. 5	101. 4
烟道截面 (m ²)	0. 6362	0. 6362	0. 6362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27. 2	27. 7	28. 0
平均流速 (m/s)	7. 3	6. 9	6. 4
烟气流量 (m ³ /h)	16719	15803	14657
标干流量 (m ³ /h)	14500	13726	12722

****本页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 10. 23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36	32	51
平均静压 (kPa)	0.00	-0.01	-0.03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烟道截面 (m ²)	1.5394	1.5394	1.5394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27	27	26.7
平均流速 (m/s)	6.4	6.1	7.5
烟气流量 (m ³ /h)	35467	33749	41563
标干流量 (m ³ /h)	31124	29649	36494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1		
采样时间	2023. 10. 24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121	120	107
平均静压 (kPa)	-0.38	-0.36	-0.37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5
烟道截面 (m ²)	0.8400	0.8400	0.8400
采嘴直径 (mm)	10	10	10
平均烟温 (°C)	24.1	24.3	24.9
平均流速 (m/s)	11.7	11.7	11.1
烟气流量 (m ³ /h)	35351	35351	33566
标干流量 (m ³ /h)	31079	31018	29420

****本页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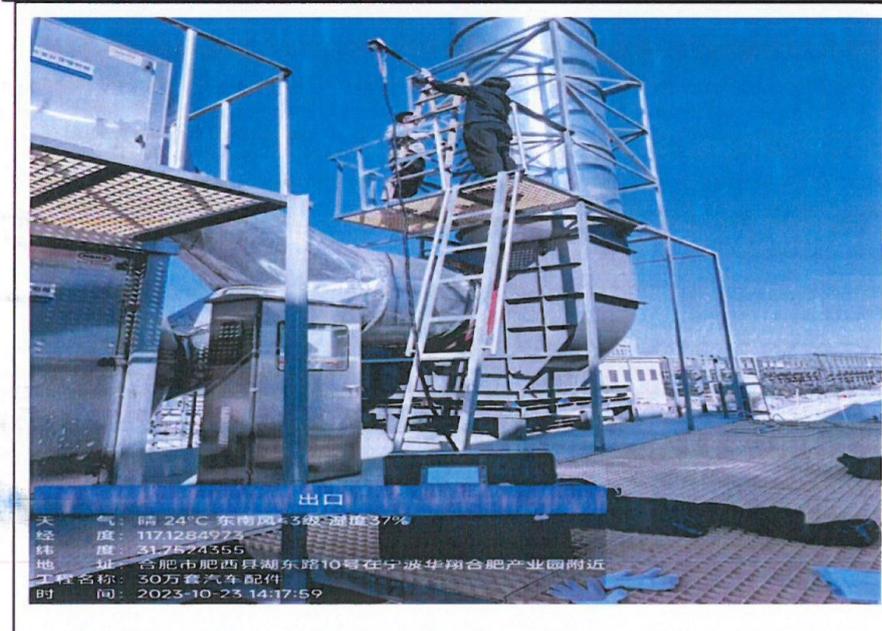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2		
采样时间	2023. 10. 24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37	35	36
平均静压 (kPa)	-0.32	-0.30	-0.31
大气压 (kPa)	101.4	101.3	101.3
烟道截面 (m ²)	0.6362	0.6362	0.6362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28.4	28.7	29.0
平均流速 (m/s)	6.5	6.4	6.4
烟气流量 (m ³ /h)	14886	14657	14657
标干流量 (m ³ /h)	12923	12693	12654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 10. 24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34	26	35
平均静压 (kPa)	-0.01	-0.02	-0.02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烟道截面 (m ²)	1.5394	1.5394	1.5394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25.7	26.1	26.3
平均流速 (m/s)	6.2	5.4	6.3
烟气流量 (m ³ /h)	34304	29926	34913
标干流量 (m ³ /h)	30235	26317	30705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BBHM2023JC0499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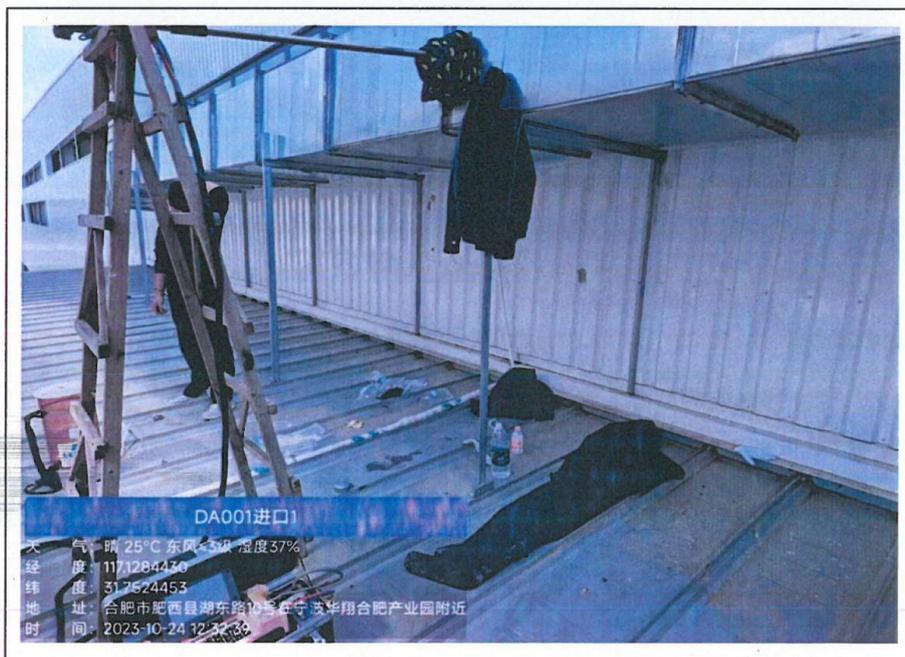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BBHM2023JC0499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301 第 009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油桶	1	900-249-08	桶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2	废液压油	1	900-218-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3	废润滑油	4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4	废胶	2	900-014-13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5	废吸附介质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7	废活性炭	10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8	废溶剂桶	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异氰酸酯	
合计		21.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





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6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0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





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





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和账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詹芬芳 15209851212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盖 章）：合肥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联 系 电 话：

签约时间：{endProcessDtYear} 年 {endProcessDtMonth} 月 {endProcessDtDay}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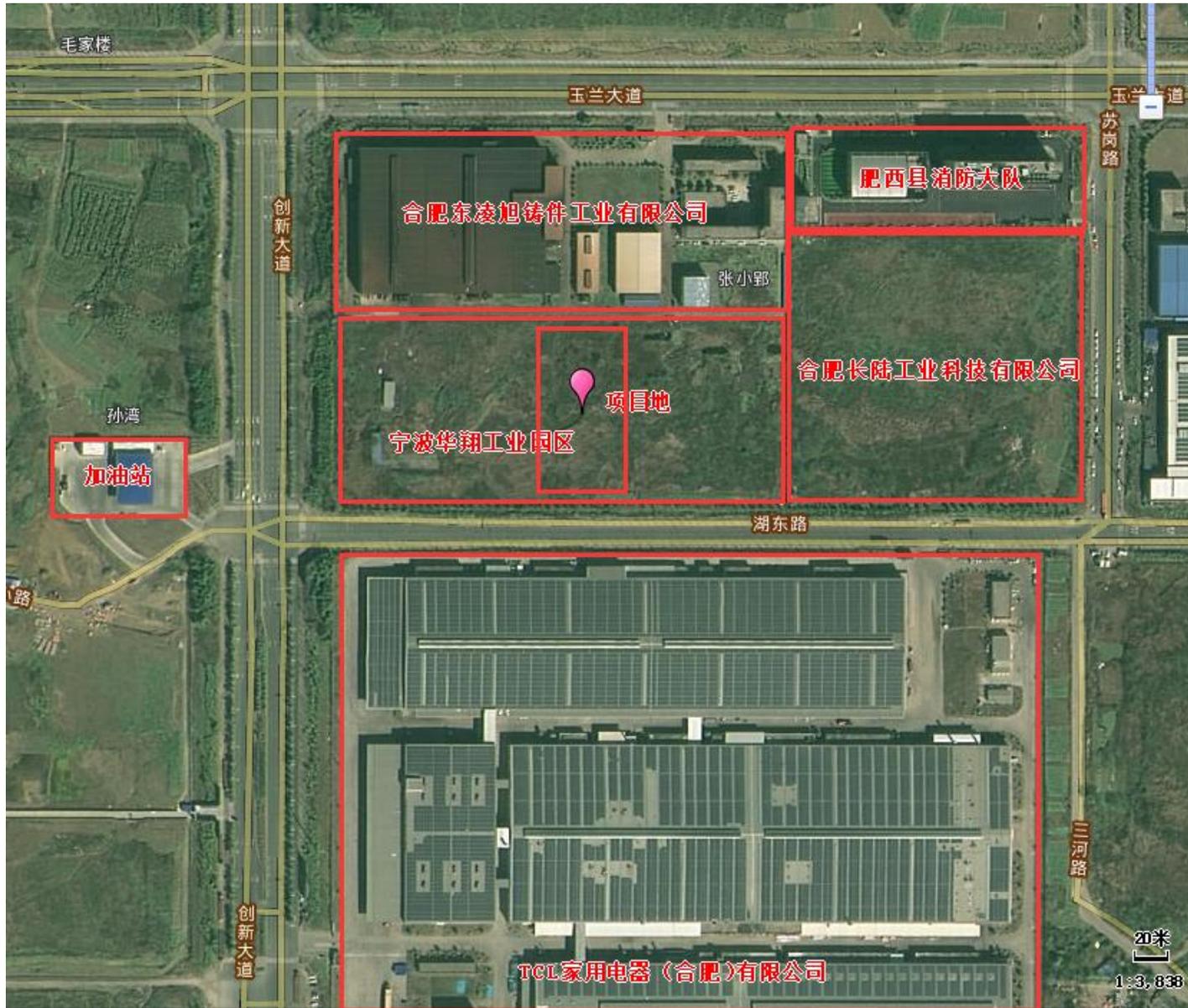


附件12：验收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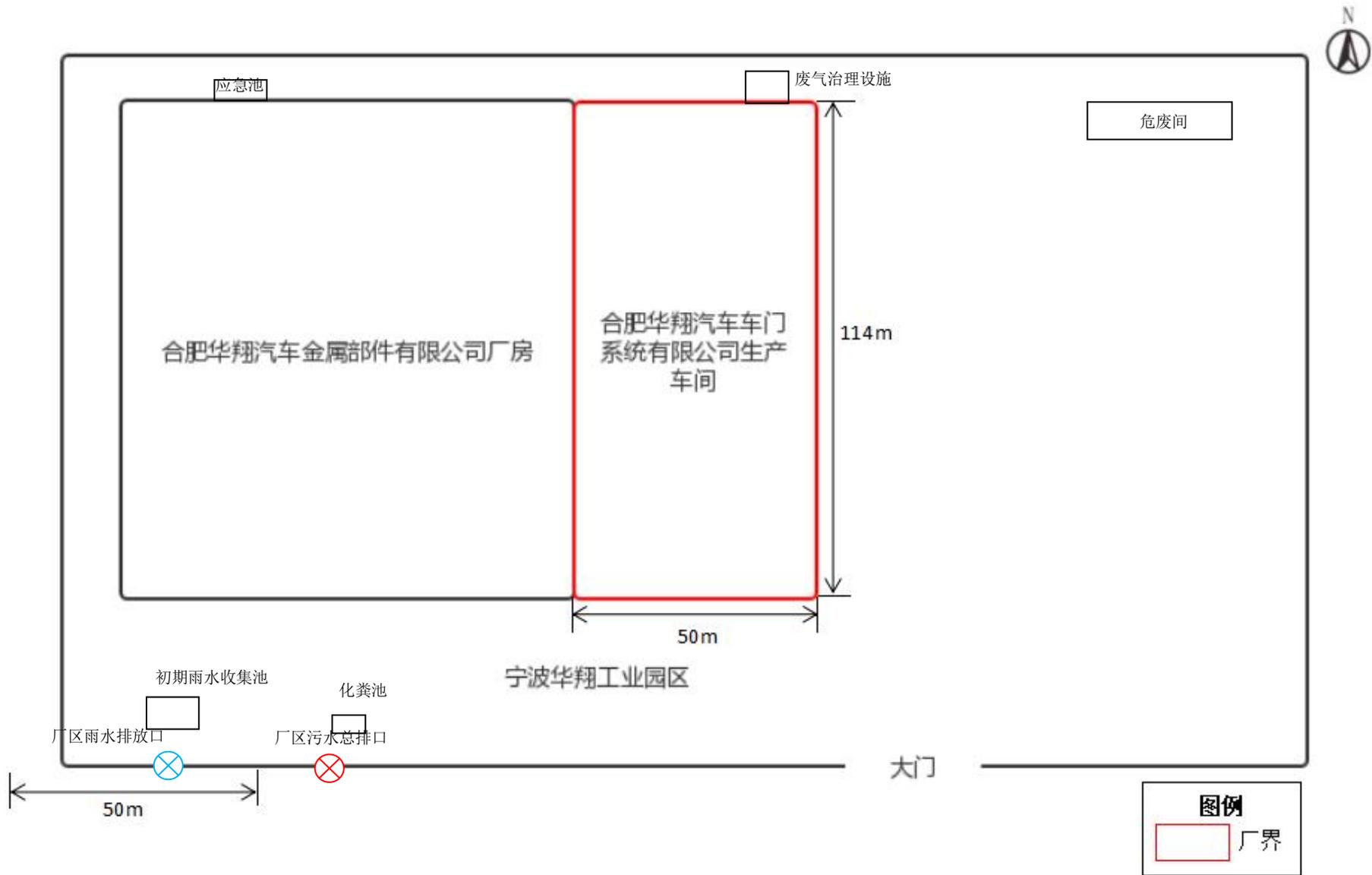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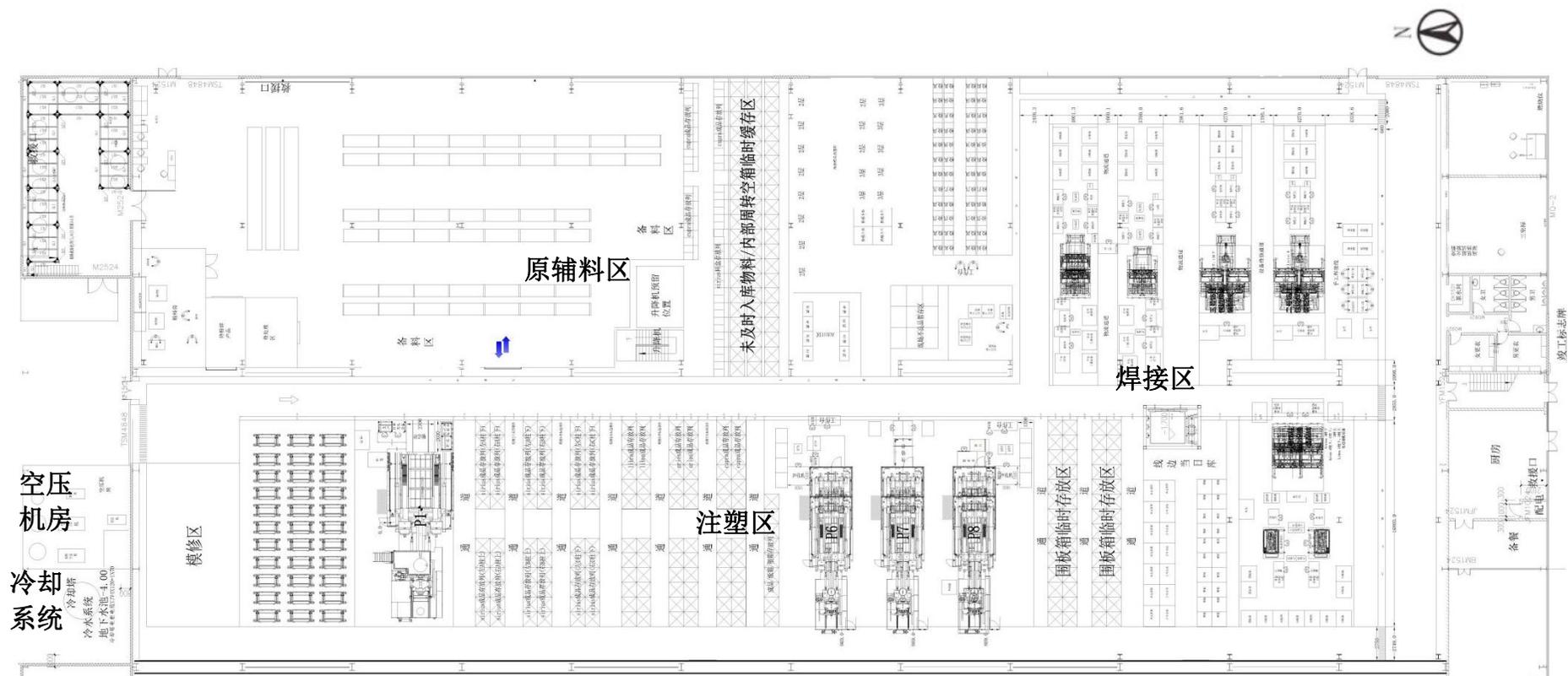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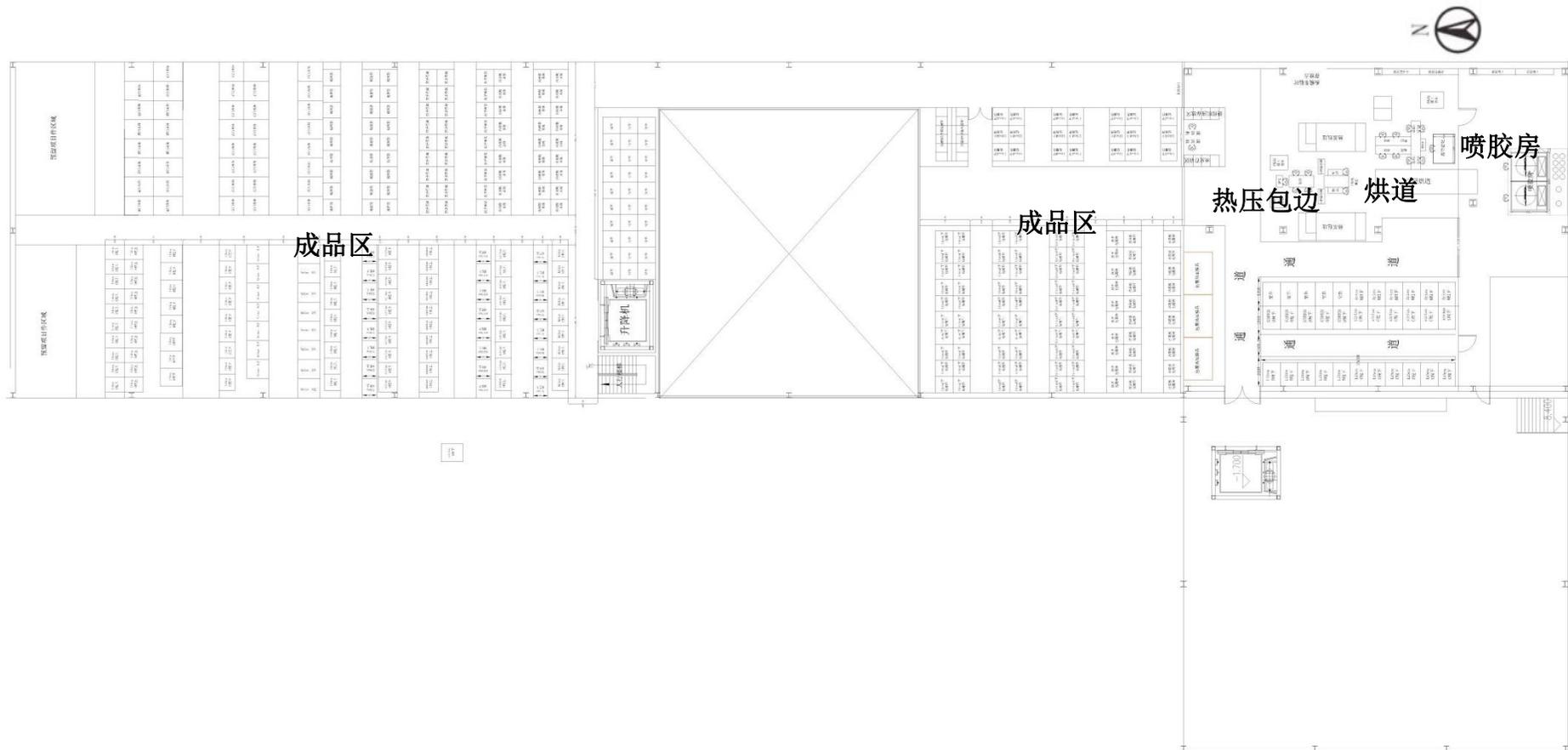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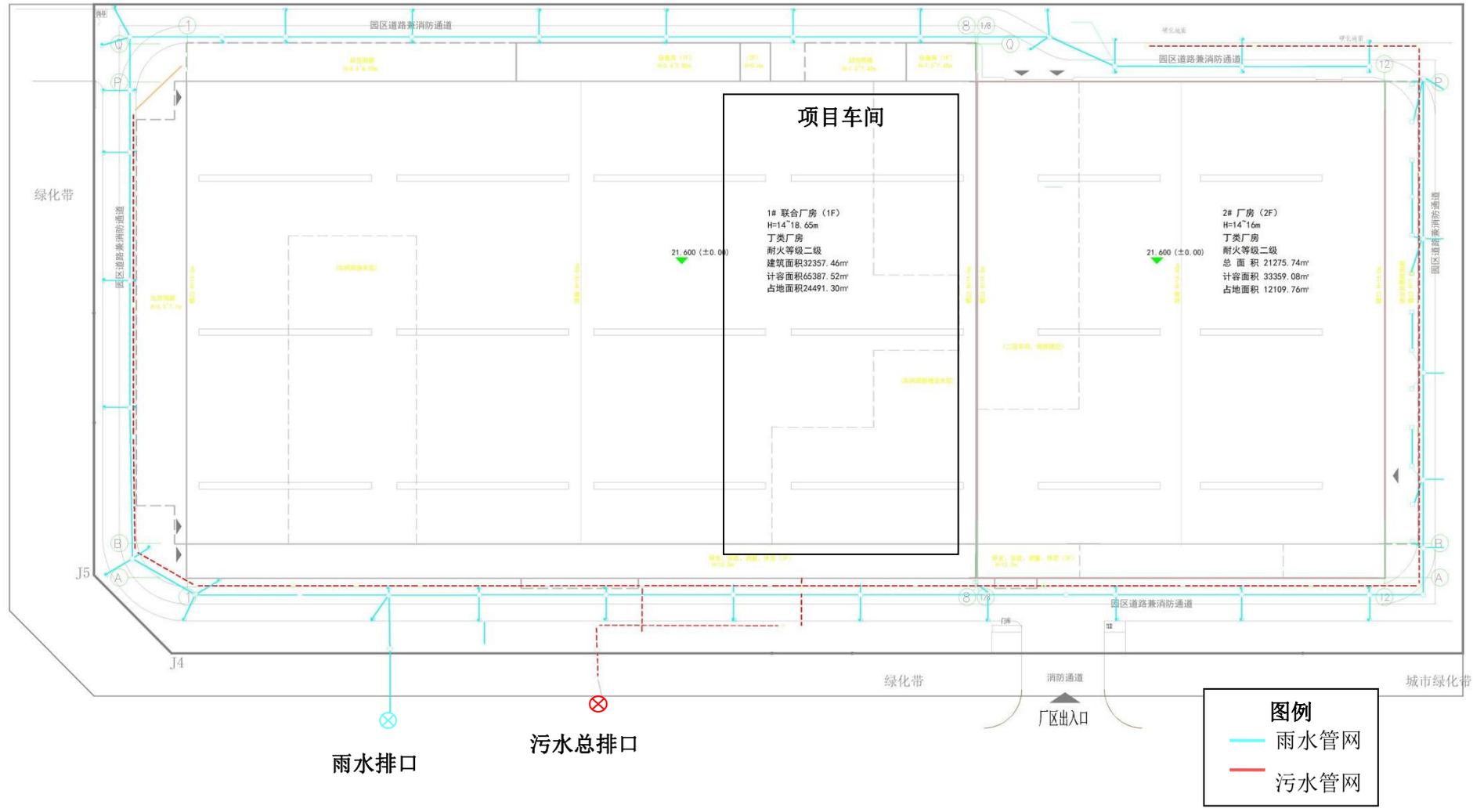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车间夹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